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高科科苑路 866 号中兴和泰酒店 1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5,572,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5,572,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93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9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其中现场出席 3 人,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吕发钦通过通讯参加会议,董事陈初升、张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52,081	99.9651	75,673	0.0218	44,751	0.0131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52,081	99.9651	75,673	0.0218	44,751	0.0131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52,081	99.9651	75,673	0.0218	44,751	0.013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52,081	99.9651	75,673	0.0218	44,751	0.013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52,081	99.9651	75,673	0.0218	44,751	0.013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52,081	99.9651	75,673	0.0218	44,751	0.0131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52,081	99.9651	75,673	0.0218	44,751	0.013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52,081	99.9651	75,673	0.0218	44,751	0.013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52,081	99.9651	75,673	0.0218	44,751	0.013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06,767	99.9520	120,987	0.0350	44,751	0.013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06,767	99.9520	120,987	0.0350	44,751	0.013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06,767	99.9520	120,987	0.0350	44,751	0.013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06,767	99.9520	120,987	0.0350	44,751	0.013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06,767	99.9520	120,987	0.0350	44,751	0.013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06,767	99.9520	120,987	0.0350	44,751	0.013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06,767	99.9520	120,987	0.0350	44,751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230,456	99.7401	75,673	0.1632	44,751	0.0967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230,456	99.7401	75,673	0.1632	44,751	0.0967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230,456	99.7401	75,673	0.1632	44,751	0.09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8、议案 10 至议案 16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议案 6、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 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008,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宋诗情、陈智鹏、刘令、王艳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赵谋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929,720	97.9879	3,028,760	1.9794	49,801	0.0327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929,720	97.9879	3,028,760	1.9794	49,801	0.0327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90,820	97.8971	3,167,660	2.0702	49,801	0.0327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929,720	97.9879	3,028,760	1.9794	49,801	0.032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90,820	97.8971	3,207,661	2.0963	9,800	0.00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90,820	97.8971	3,207,661	2.0963	9,800	0.006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90,820	97.8971	3,207,661	2.0963	9,800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131,600	82.4652	3,207,661	17.4813	9,800	0.05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律师、李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	-	2021/7/5	2021/7/6	2021/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7,160,63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864,254.4 元,转增 66,864,25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4,024,89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	-	2021/7/5	2021/7/6	2021/7/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扣税 0.0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扣税 0.0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0,975,626	36,390,250	127,365,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6,185,010	30,474,004	106,659,014
1、A 股	76,185,010	30,474,004	106,659,014
三、股份总数	167,160,636	66,864,254	234,024,8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34,024,89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0	2021/7/1	2021/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9,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904,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0	2021/7/1	2021/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0 元

扣税后 A 股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0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香港市场投资者(沪股通)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67,0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010,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公司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0 元 / 股。

根据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人民币 0.030 元 / 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 股。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其设立的证明文件;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管理执照等)。由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核准确认该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0 元 / 股;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所得税。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 股。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利润分配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内地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以下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4 元 / 股。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利润分配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7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	2021/7/5	2021/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127,7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922,908.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	2021/7/5	2021/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伟、王翊心、丁纯、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7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025518-8955

联系邮箱:ir@infose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9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受新冠疫情及下游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62,480,888.3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34,345.3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3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52.3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77.43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1.45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3.1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收盘价格为 43.16 元 / 股、45.20 元 / 股、52.30 元 / 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受新冠疫情及下游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62,480,888.3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34,345.3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3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52.3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77.43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1.45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3.1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6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9,19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 158,435,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54%,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19.8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880,000	否	是	2021 年 6 月 23 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0.11%	补充质押
中山润田	是	880,000	否	是	2021 年 6 月 24 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0.11%	补充质押
中山润田	是	200,000	否	是	2021 年 6 月 24 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10%	0.03%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9,190,905	25.00%	156,475,300	158,435,300	79.54%	19.8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2,320	11.65%	2.91%	80,000	2,507	12.63%	3.15%	10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0,000 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20 年授信 30,000 万元基础上新增 20,000 万元授信业务,2021 年合计办理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0,000 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2020 年授信 8,000 万元基础上新增 32,000 万元授信业务,2021 年合计办理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申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 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申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 10,000 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办理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 1591 号)2 号楼 4 楼 畅景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5,145,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5,145,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铂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136,860	99.9986	8,985	0.0013	1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6,143,385	99.9915	8,985	0.0084	1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与议案 1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未参加表决,已获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王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潘闽松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潘闽松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要项目成员之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潘闽松先生拥有丰富的 A 股项目执行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执行较多项目(详见后附简历),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韦弦先生、潘闽松先生。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潘闽松简历

潘闽松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潘闽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完成了成都先导、迅游科技、运达科技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